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浙教试院〔2023〕79号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开展2023年 浙江省一级幼儿园实地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〉和〈浙江省等级幼儿园评定标准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浙教督〔2020〕145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一级幼儿园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教督办函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受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，由我院组织开展省一级幼儿园实地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（一）省一级幼儿园新评

经幼儿园申报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，本次新申报省一级幼儿园共231所。

（二）省一级幼儿园复核

根据等级幼儿园复核有关规定，本次参加复核的省一级幼儿园共 56 所。经网络材料审核，抽取其中 6 所开展实地评估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评估时间

2023 年 11 月 6—24 日（新评园每天 1 所，复核园每半天 1 所）。各评估组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专家培训

实地评估前一周内我院将专家评估手册、工作用表等材料提供给各评估组，并通过文本、视频等形式进行相关培训。

（二）预备会议

评估组在正式开展实地评估前，由各组组长主持召开评估组预备会议，进一步学习熟悉指标内涵及评价细则、评估基本方法和记录文字要求，明确评估组成员职责与分工、实地评估行程和评估纪律要求等。

（三）实地评估

1.听取汇报。评估组听取幼儿园自评报告，新评园汇报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，复核园在 10 分钟以内。

2.指标核查。评估组根据分工，通过实地查看、查阅材料、进班观察、个别访谈、教师座谈等形式，对幼儿园的设施条件、人员配备、保育教育、安全卫生等指标逐一进行核查。幼儿园

按常态开展一日活动，无特殊原因不作临时调整。

3.意见反馈。评估组完成指标核查，经组内交流讨论指标核查情况，统一评估意见后，向园方口头反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，不反馈组内评估结论。

（四）结论提交

各评估组专家及时将所负责指标的评价意见录入“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估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ddpg.zjedu.gov.cn/>）。组长对组内专家指标评价的完成情况和规范性进行审核，并在实地评估结束一周内，提交组内每所幼儿园的评估结论和本组评估报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网络测评

本次新申报省一级幼儿园的家长满意度测评将于11月2日8:00—3日20:00进行，请相关幼儿园提前1—2天通知测评年段的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测评，不得对作答内容做倾向性引导（网址：<https://gzdc.zjzs.net/web/OtherEntry>；测评入口：2023年新申报一级幼儿园家长网络测评）。

（二）评估准备

1.评估工作对接。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确定各自联系人并提前与评估组组长做好对接，根据幼儿园地理位置合理规划评估路线，为参加评估工作的有关专家提供支持。

2.会议室及佐证材料准备。请被评幼儿园提供一间具备无线

网络的会议室，相关佐证材料提倡使用电子档案，根据评估指标归类并提前拷贝至 U 盘或工作电脑。

（三）评估纪律

各地各园及评估专家要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《浙江省教育督导评估廉政规定》等要求，不得从事任何有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性的活动。在职人员差旅费原则上回原单位报销。

省教育考试院联系人：赵婷婷、王珊，联系电话：
0571-88907568、88907582。监督举报电话：0571-88906616。

附件：2023 年浙江省一级幼儿园复核实地评估名单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
2023 年 10 月 20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23年浙江省一级幼儿园复核实地评估名单

序号	设区市	县(市、区)	幼儿园名称
1	杭州市	萧山区	萧山区义桥镇中心幼儿园
2	宁波市	海曙区	宁波市高塘幼儿园
3	温州市	瓯海区	温州瓯海凯甸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
4	湖州市	长兴县	长兴县龙山街道中心幼儿园
5	衢州市	江山市	江山市清湖街道花园岗中心幼儿园
6	丽水市	莲都区	莲都外国语学校幼儿部

抄送：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20日印发
